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凯盛集团）签订《纯碱买卖合同》《超薄玻璃买卖合同》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下简称蚌埠公司）与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下简称蚌埠化机）签订《木箱买卖合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凯盛集团及全资子公司蚌埠公司与蚌埠化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关合同遵循了框架协议的定价政策、范围和条款，有利于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进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晋占平、刘天倪、何宝峰、叶树华**

2018 年 2 月 1 日